

涧西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立足医疗保障职能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网站、集中宣传等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，为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舆论氛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在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《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放表》，共发布6期。（2022年5月1日起，同步实施居民基本医保、大病医保、医疗救助待遇调整，确保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顺利实现市域内“一单式”结算。）

2.通过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开展各类医保政策宣传活动，全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，设置政策咨询热线解答群众咨询1500余人次，现场解答群众咨询600余人次，同时“医保政策进社区”医疗救助回访等开展入户宣传，切实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推广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- 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。
- (二) 改进措施
- 1.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知晓的需求。
- 2.在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、公开的范围允许的范围内，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深化，组织有关股室人员进行补充和更新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- 3.继续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做好信息公开的配套工作办法，细化每个工作环节衔接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